



证券代码: 002459 证券简称: 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6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426人;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71%;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8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预期,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952.57万份股票期权。

7、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本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

9、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6名激励对象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43万股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5月31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44.67万份股票期权。

10、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3,9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3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8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元/股,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19日。

13、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04,200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900股。

证券代码: 002385 证券简称: 北大农 公告编号: 2021- 06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按股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分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1年5月15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备注
四川绵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3/9	5,000.00	5,000.00	1年;实际担保余额增加987.26万元
兆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交通支行	2021/4/9	7,000.00	1,784.00	6年;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784万元
徐州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4.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21/4/20	5,000.00	3,600.00	1年;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600万元
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富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旺庄信用社	2021/5/24	1,600.00	1,600.00	1年
河北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3.72%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3,000.00	3,000.00	1年
四川绵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9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城广场分理处	2021/5/25	5,000.00	4,400.00	1年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73%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7	5,500.00	4,000.00	4年
内蒙古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71.88%	浙江浙商银行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7	5,500.00	5,500.00	3年
江西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2021/5/28	1,000.00	1,000.00	1年
阳江市茂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2021/5/29	800.00	800.00	1年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0.7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	4,500.00	1,245.29	5年

14、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准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6月1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17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2)2020年公司电源组件出货量不低于15GW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30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3.07亿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88.47亿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h>评价标准</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需改进</th><th>不合格</th></tr><tr><th>标准系数</th><td>1.0</td><td>0.8</td><td>0.5</td><td>0</td><td>0</td></tr></table>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0	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426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42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26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71%;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Xinwei Niu	董事、副总经理	353,100	105,930	247,170
2	曹仰坤	董事	244,200	73,260	170,940
3	黄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8,400	77,520	180,880
4	李少群	财务负责人	251,700	75,510	176,190
5	武松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6,800	59,040	137,760
核心技术人员(姜涛)(421人)			8,125,800	2,437,740	5,688,060
合计(426人)			9,430,000	2,829,000	6,601,000

注:1、由于离职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7万份。

2、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鉴于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57万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其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966,019	60.28%	-2,829,000	960,137,019	60.10%
其中:可发后限售股	952,986,019	59.66%	-	952,986,019	59.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80,000	0.62%	-2,829,000	7,151,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510,921	39.72%	+2,829,000	637,339,921	39.90%
三、总股本	1,597,476,940	100.00%	-	1,597,476,94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1年6月11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据如有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 5.上海至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北京科高北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21/6/3	2,300.00	465.58	1年
蚌埠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85家控股子公司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子公司	2020/6/28 2021/3/18 2021/6/7	78,000.00	13,540.37	不超过4年30日
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2021/6/15	1,000.00	-	1年
合计				125,200.00	49,935.24	-

注: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包括: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天津)管理有限公司、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邦基三德粮油有限公司、东莞汇恒粮油有限公司、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三得利福粮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辽宁福泰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江汇福益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粮粮油有限公司、龙口香粮粮油有限公司、上海浦粮贸易有限公司、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亿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建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C&D (USA) INC., Vietnam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 Ltd.、中垦国际(天津)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吉好粮油有限公司、北大荒中肯(珠海)贸易有限公司、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中勃粮油连王(大连)工业有限公司、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中粮粮油(日照)有限公司、中粮油脂(虎口)有限公司、中粮工业集团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费县中粮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中勃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中勃粮油(湛江)有限公司、中勃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重庆)有限公司、中勃粮油(四川)有限公司、中勃粮油(广元)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重庆)、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累计占用担保额度为840,311.04万元。

二、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330,58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资产1,101,544.45万元计)的120.79%,实际担保余额为765,913.95万元(含对参股公司担保,对其他公司担保),其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26,058.2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清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3,669.22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525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5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湖南中锂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3日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交易的进展如下:

一、公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二期”)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一期”)和长园新能源二期(有限合伙)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基准评估,丁方评估值38,616.25万元,湖南中锂评估值为168,307.34万元,根据湖南中锂的评估值,湖南中锂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股权每股价格为20.0182元/股,甲、乙、丙方确认其将根据《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合计100,000万元的现金向湖南中锂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中锂注册资本本为132,943.21万元,净资产为268,307.34万元(评估值168,307.34万元+100,000万元的现金增资)。

三、湖南中锂全部股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近日签订《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67,000万元向湖南中锂增资,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合计以现金33,000万元向湖南中锂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四、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玻瑞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近日签订《关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签约主体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
丙方: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丁方: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戊方1:南京玻瑞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戊方2: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戊方和戊方2合称为戊方。
- 2.增资作价依据及增资额
协议各方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中锂及丁方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基准评估,丁方评估值38,616.25万元,湖南中锂评估值为168,307.34万元,根据湖南中锂的评估值,湖南中锂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股权每股价格为20.0182元/股,甲、乙、丙方确认其将根据《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合计100,000万元的现金向湖南中锂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中锂注册资本本为132,943.21万元,净资产为268,307.34万元(评估值168,307.34万元+100,000万元的现金增资)。

甲方和戊方已经于评估基准日后的2020年9月21日,向丁方缴付认缴出资3,872万元,丁方的股权价值为42,488.25万元(评估值38,616.25万元+后续出资款3,872万元=42,488.25万元)。

根据丁方的评估值,丁方本次的增资价格为1.4163元/股。

证券代码: 002513 证券简称: *ST蓝丰 编号: 2021-043

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9:15:25;30:10-13:3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州苏科科技园15号楼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华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包括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458,452.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458,452.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韧、独立董事王国涛、独立董事江希和因工作原因不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王方因工作原因不参加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明因工作原因不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458,45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票0

证券代码: 688157 证券简称: 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6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